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关于对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玉昆钢铁厂 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玉昆钢铁厂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新建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玉昆钢铁厂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峨山县化念镇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项目取得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玉昆钢铁厂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24〕825号)，项目代码 2408-530426-04-01-701683。项目总投资为 27666.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81%。项目在玉昆钢铁厂场区西南沿侧边坡坡脚新建玉昆装卸场，装卸场设调车区、原料卸车区、成品装车区。三场区呈纵列式布置，主要完成玉昆钢铁厂货物装卸作业。线路接轨于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玉昆段设计终点，全线采用单线设计，轨道采用有砟轨道铺设，设置碎石道床，全线长 1.378km，铺轨 16.15km (其中：调车区 6.35km，卸车区 7.87km，装车区 1.93km)。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远离玉昆钢铁厂员工办公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施工场地周围进行围挡，堆土区、散体堆料及裸露区土工布或防尘网遮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处理，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施工期设置1个15m³的临时沉砂池（三级），设置有足够坡度的车辆冲洗区域，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收集沟汇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车辆的清洗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化念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置。施工料场剥离表土一部分

用于场地绿化覆土，另一部分施工结束后作为后期植被恢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其余部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依托玉昆钢铁厂危废暂存间储存，纳入玉昆钢铁厂危废存储管理。施工结束后工程路基边坡，桥梁边坡等利用灌木、草籽等进行绿化，植物配置方式尽量参考当地原生植被的群落结构特征。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内燃机车使用高质量燃油，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和维护；卸料过程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确保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NMHC）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项目雨污分流制建设。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玉昆钢铁厂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化念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铁路两侧种植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带，形成多层次吸声、隔声屏障。定期对列车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部件处于良好状态，减少

因车辆故障或部件磨损引起的噪声。优化轨道结构，采用无缝线路，减少钢轨接头，降低列车通过时的冲击振动；使用弹性扣件，增加轨道弹性，缓冲列车荷载；在铁路沿线或敏感建筑物周边设置隔振沟，安装声屏障，隔断振动传播；对列车和轨道定期检查维护，减少因部件磨损造成的振动，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铁路两侧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定期安排专人对铁路沿线进行检查和清扫，所收集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旧火车由专门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依托玉昆钢铁厂危废暂存间暂存，纳入玉昆钢铁厂危废存储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遵守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七）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六、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要求指导生产的全过程，单位产品物耗、能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请峨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

〔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年5月26日